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 1061102054 號

修正「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不得擔任禮儀師；已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禮儀師證書。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八條之一 前條所定專業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四類課程：

- 一、殯葬政策及法規。
- 二、禮儀師職業倫理。
- 三、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 四、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禮儀師應完成前項各款課程時數至少五小時。

第 十 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依前項規定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附表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備註
必修：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及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至少修畢 一門課程
	殯葬生死觀	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殯葬倫理	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殯葬文書	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至少修畢 一門課程
	殯葬司儀	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必修：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p>一、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p> <p>二、悲傷輔導：瞭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p>	得分別修習臨終關懷、悲傷輔導二門課程合併認抵之。
必修：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選 修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